

台灣地區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(愛滋病)疫情

(民國 73 年 12 月至 81 年 12 月)

自從西元一九八一年美國疾病管制中心(CDC)正式公布第一位愛滋病(AIDS)患者以來，現在全世界已多達 611, 589 例(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西元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統計資料)。但世界衛生組織估計實際之病例數應超過一百萬例，已感染者更高達一千萬至一千二百萬人。

較諸其他國家，國內的愛滋病感染情形不算嚴重，個案增加也不如其他國家之迅速，但仍逐年呈增加趨勢，尤其至民國八十、八十一年更是分別增加為前一年之二倍；此外，因異性性行為而感染之個案漸增，加上毒品走私、毒癮者增加，故其傳染更易擴散，將來疫情亦將日趨嚴重，我們應及早未雨綢繆。

台灣地區自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報告第一例美國籍愛滋病例，七十五年出現首例本國籍病患，至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，共發現帶原者計 407 例(包括本國籍人士 375 例，外籍人士 32 例)，其中已發展為愛滋病病例者 63 例(包括本國籍人士 57 例，外籍人士 6 例)。在所有帶原者中，已有 53 例死亡，約佔 13.0 %，另有 19 例離境；而已發展為愛滋病之病患中，則已有 40 例死亡，佔了 63.5 %，另有 3 例離境。其他基本流行病學資料如下：

- 一、性別分布：男性個案 386 例(佔 94.8 %)，女性個案 21 例(佔 5.2 %)，男女比約為 18 比 1。
- 二、年齡分布：70 %以上個案在 20 -39 歲，即性行為較頻繁之年齡層。

台灣地區愛滋病帶原者依年齡別統計表

年 齡	帶原者數(%)
0 - 9	7(1.7%)
10 - 19	25(6.1%)
20 - 29	176(43.2%)
30 - 39	120(29.5%)
40 - 49	33(8.1%)
50 - 59	17(4.2%)
60 - 69	14(3.4%)
70 以 上	2(0.5%)
資料不詳	13(3.2%)
合 計	407(100.0%)

三、感染危險因素：以男同性／雙性戀者為最多，計有 165 例(佔 40.6%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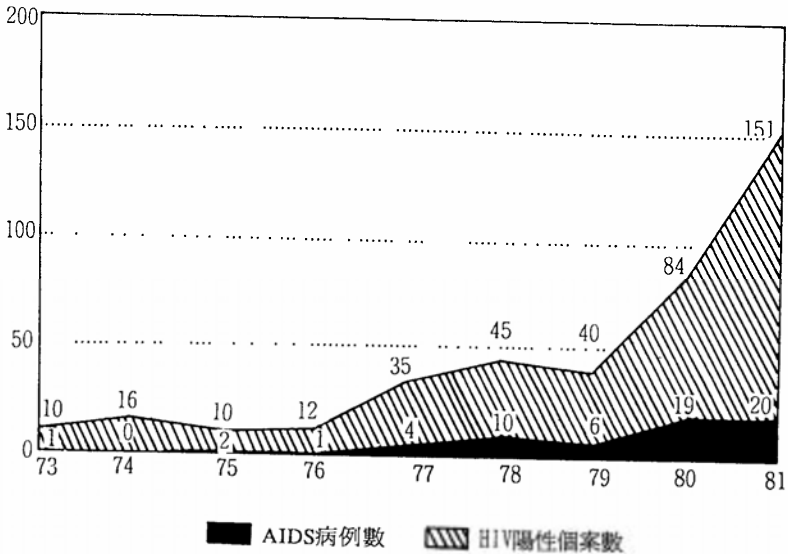
台灣地區愛滋病帶原者依危險因素別統計表

危險因素	帶原者數(%)
男性同性戀者	102(25.1%)
男雙性戀者	63(15.5%)
血友病患	45(11.1%)
毒癮者	20(4.9%)
同性戀+毒癮	3(0.7%)
異性戀者	110(27.1%)
特種營業人員	2(0.5%)
接受輸血者	2(0.5%)
其他	3+(0.7%)
資料不詳	57(14.0%)
合 計	407(100.0%)

+含垂直感染一名

四、歷年流行情形曲線：

台灣地區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感染情形



* 4 例報告日期不詳者未列

五、HIV 抗體陽性個案(帶原者)監測系統；

(一)定義：經二次酵素免疫法(EIA)檢驗陽性，再經西方墨點法(W. B.)確認檢驗為陽性者。

(二)依據「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」規定，醫事人員應於確定診斷愛滋病帶原者 24 小時內填寫「傳染病個案報告單」，並註明個案之「婚姻狀況、感染危險因素、職業、及配偶(或性接觸者)之追蹤情形」，以密件方式向當地衛生局報告。

(三)目前可提供民眾 HIV 抗體檢查單位，包括衛生署愛滋病指定醫療機構及縣(市)衛生局。

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指定醫療機構名單

名 稱	諮 詢 電 話
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(02)322-3905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台北榮民總醫院	(02)875-7494
三 軍 總 醫 院	(02)365-4440
台北市立仁愛醫院	(02)709-3600 轉 8133
台北市立性病防治所	(02)371-9919
台灣省立桃園醫院	(03)369-9721 轉 288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台中榮民總醫院	(04)359-2525
私立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	(04)205-2121 轉 2136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(06)235-3535 轉 2646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台北榮民總醫院高雄分院	(07)346-8299
私立高雄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	(07)321-4227
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	(038)561-825 轉 3284

六、AIDS 病患監測系統：

(一)病例定義：國內愛滋病病例定義係以西元 1987 年美國之定義為依據，經本署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諮詢委員會討論，根據國內狀況再予以修訂而成。病例定義分為四類：(表一)

- 1.A 欄病徵可由其他病因導致，故在已確定診斷，且無其他免疫缺乏原因，同時 HIV 抗體陽性或 $CD4 < 400$ 時，方可認定為愛滋病。
- 2.B 欄病徵，在僅有假定性診斷時，如 HIV 抗體陽性，仍可認定為愛滋病；在已確定診斷，且無其他免疫缺乏原因，同時 HIV 抗體陽性或 $CD4 < 400$ 時，亦可認定為愛滋病。
- 3.C 欄病徵，在已確定診斷，且 HIV 抗體陽性時，可認為愛滋病。
- 4.D 欄病徵，若已確定診斷，且無其他免疫缺乏原因時，即可認定為愛滋病。

(二)依據「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」規定，醫事人員應於確定診斷愛滋病病患 24 小時內，填具「傳染病個案報告單 J 及「後免疫缺乏症候群 (AIDS)個案報告單」，以密件方式向當地衛生局報告。

(行政院衛生署防疫處提供)

(表一) 愛滋病病例定義

